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  
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单位主要职能：开展移交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工病亡遗属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及资格认证；移交工伤人员医疗、伤残津贴、护理费等待遇发放；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接收企业离退休党员组织关系，组织企业离退休党员开展活动等。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中心隶属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设机构 3 个，分别为海勃湾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乌达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海南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09 人，2018 年底我中心在职职工 91 人，退休 85 人，社会化聘用人员 38 人。单位地址：新华东街 45 号。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2411.4 万元，2018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125.42 万元。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494.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11.4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3.15 万元；支出总计 2,494.5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67.5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77.42 万元，下降-6.60%；支出总计减少-177.42 万元，下降-6.60%。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411.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1.40 万元。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42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3.10 万元，占 95.30%；项目支出 113.86 万元，占 4.7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94.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3.15 万元；支出总计 2,494.5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67.5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77.42 万元，下降 -6.60%；支出减少 -177.42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二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2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3.10 万元，占 95.30%；项目支出 113.86 万元，占 4.7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64.01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401.71万元、津贴补贴214.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9万元、奖金30.03万元、绩效工资326.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2.81万元，住房公积金94.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8.59万元（主要用于支出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退休人员退休费663.49万元（包括职教幼教人员工资补差397.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4万元，较上年减少-4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公用经费1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4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2.3万元、邮电费4.1万元、取暖费13.6万元、物业管理费0.04万元、差旅费7.9万元、维修费3.9万元、培训费16.3万元、劳务费27.1万元、工会经费16.8万元、福利费1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9.7万元，较上年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把关、节约开支。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6万元，完成预算的66.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66万元，完成预算的66.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6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6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用车、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车均运维费2.17万元，较上年减少-1.9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

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8年度无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现主要4辆车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要求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

目的评价结果，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乌兰      联系电话： 0473-3890234